

性騷擾案件之處理

台南市賴小姐問：最近我們公司的女同事因為男同事的一些不適當舉動，而發生性騷擾的糾紛，公司老闆後來竟然要這個女同事息事寧人，我聽說法律已經規定性騷擾是會受到處罰的，請問：哪些行為才算是性騷擾？發生性騷擾事件有何投訴管道？性騷擾會受到什麼處罰？聽說還有刑事責任，是不是？

答：

性騷擾防治法於九十五年二月五日已經開始施行，有關性騷擾事件，可依照該防治法的規定內容來處理。而所謂的「性騷擾」，是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等罪以外，對於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且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或是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等情形之一的話，那麼這種行為便可以認定是性騷擾的行為。

性騷擾事件的被害人除了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還可以在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果被害人是直接向主管機關申訴時，則主管機關受理後，會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來調查，並且予以錄案列管。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天內開始調查，並應於兩個月內調查完成，不過必要時，可以延長一個月。至於調查結果則要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主管機關。假若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的話，那麼當事人還可以在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則會在七天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處理。

再來，對於他人性騷擾，在民事上當然要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性騷擾的人雖然沒有財產上的損害，還是可以請求賠償相當的金額，也就是俗稱的慰撫金。如果名譽因此被侵害的話，也可以請求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另外，性騷擾防治法也有一些罰款的行政罰規定，其中對於他人為性騷擾的話，最重是可以處新臺幣十萬元的罰鍰。如果是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的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那麼還可以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也就是說，最重可以處十五萬元罰鍰。而有關刑事責任部分，則是行為人如果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的話，最重可以判處二年有期徒刑，但這條罪是屬於告訴乃論之罪，所以被害人一定要注意六個月的告訴期間。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13、20、25 條

